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支晓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天地开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0-02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出资设立中煤科工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金华、田会、敬守廷、宁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德政、何敬德以及

独立董事张玉川、彭苏萍、支晓强进行表决。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0-02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继续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一年期、三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25 日